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已将《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2、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同文、彭万红、涂子沛

2023 年 4 月 10 日